



繳回原登記電氣技術人員執照 (如遺失請附聲明作廢切結書)	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
1. 郵寄申請者:請以郵政匯票繳納規費(匯票受款人: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) 2. 臨櫃申請者:現場開立單據至高雄銀行繳納現金	600	300			0	300	0						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- 1、各項文件未標明份數皆為一份。
- 2、影本以A4紙張提供，並加蓋用電場所大小章。
- 3、如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，致登記地址變動，得免繳納規費。
- 4、用電場所移轉其他公司、商業、工廠、機構或團體使用，併同申請「名稱及負責人變更」，應檢附文件請參照設立登記。
- 5、謄本有效期限須為3個月內。